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學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鴻福盛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卓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2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35,4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6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